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1
§8 投资组合报告	4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8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8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8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8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8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9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1
§11 重大事件揭示	5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4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3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2 存放地点	59
13.3 查阅方式	6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中证资源		
基金主代码	1618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2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2,493,400.4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 年 12 月 2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资源 A 级	资源 B 级	中证资源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59	150060	1618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36,697,268.00 份	55,045,903.00 份	40,750,229.4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对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并力争将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拟合、跟踪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的收益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投资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收益率 + 5%×商业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资源 A 级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资源 B 级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高风险、高预期收益。	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95566
传真		(010)58163027	(010) 66594942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738	100818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即东 3 办公楼）16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507,004.72	80,368,664.83	-237,260,842.26
本期利润	-6,134,378.92	11,461,730.92	66,982,658.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08	0.0491	0.116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88%	3.56%	11.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89%	-7.79%	29.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3,763,127.99	-68,503,222.16	-165,363,460.6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567	-0.5025	-0.47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1,441,975.33	158,168,479.35	451,565,309.3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8	1.160	1.28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4.24%	-30.13%	-24.2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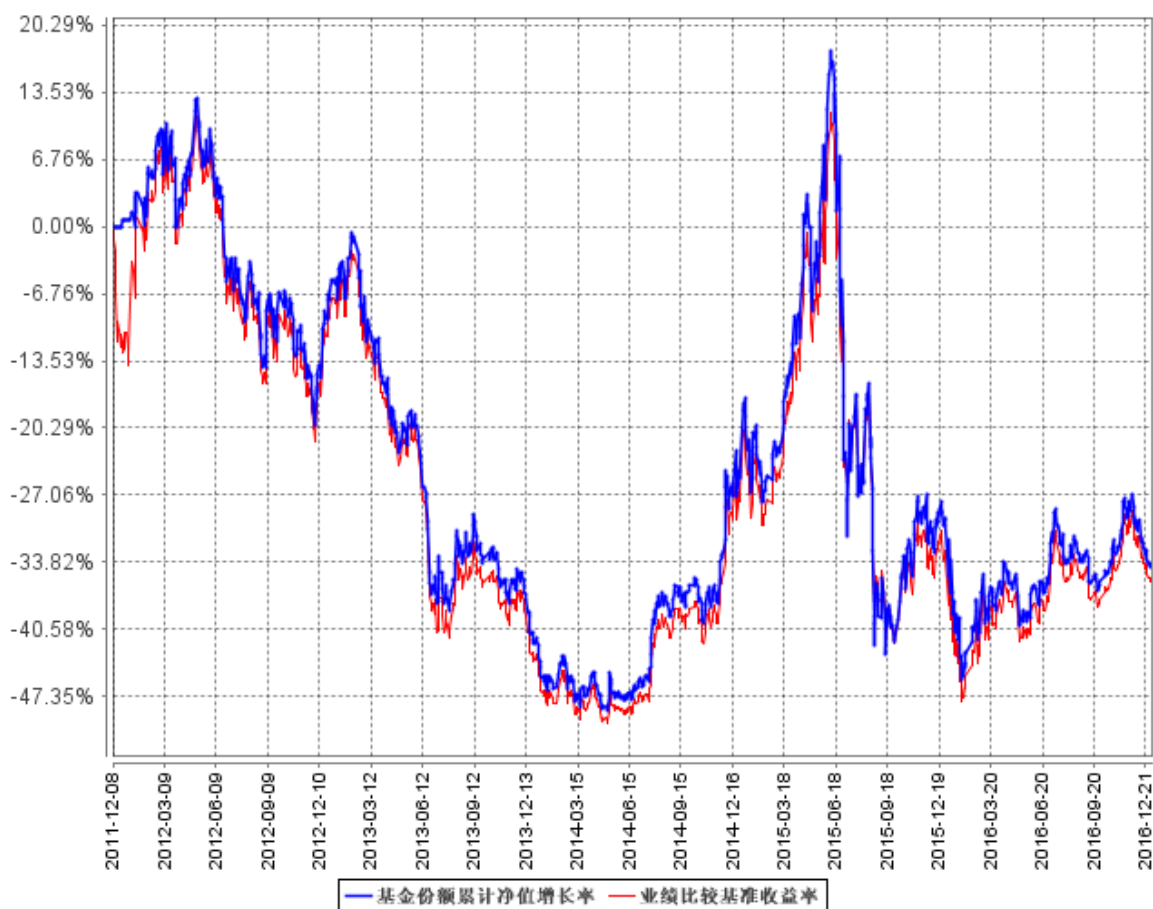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0%	1.08%	2.94%	1.09%	-0.54%	-0.01%
过去六个月	2.59%	1.12%	3.45%	1.12%	-0.86%	0.00%
过去一年	-5.89%	1.79%	-3.39%	1.79%	-2.50%	0.00%
过去三年	12.26%	2.10%	13.12%	2.01%	-0.86%	0.09%
过去五年	-34.70%	1.87%	-28.04%	1.85%	-6.66%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4.24%	1.85%	-35.70%	1.85%	1.46%	0.0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text{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商业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由于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为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且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定为 $95\% \times \text{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商业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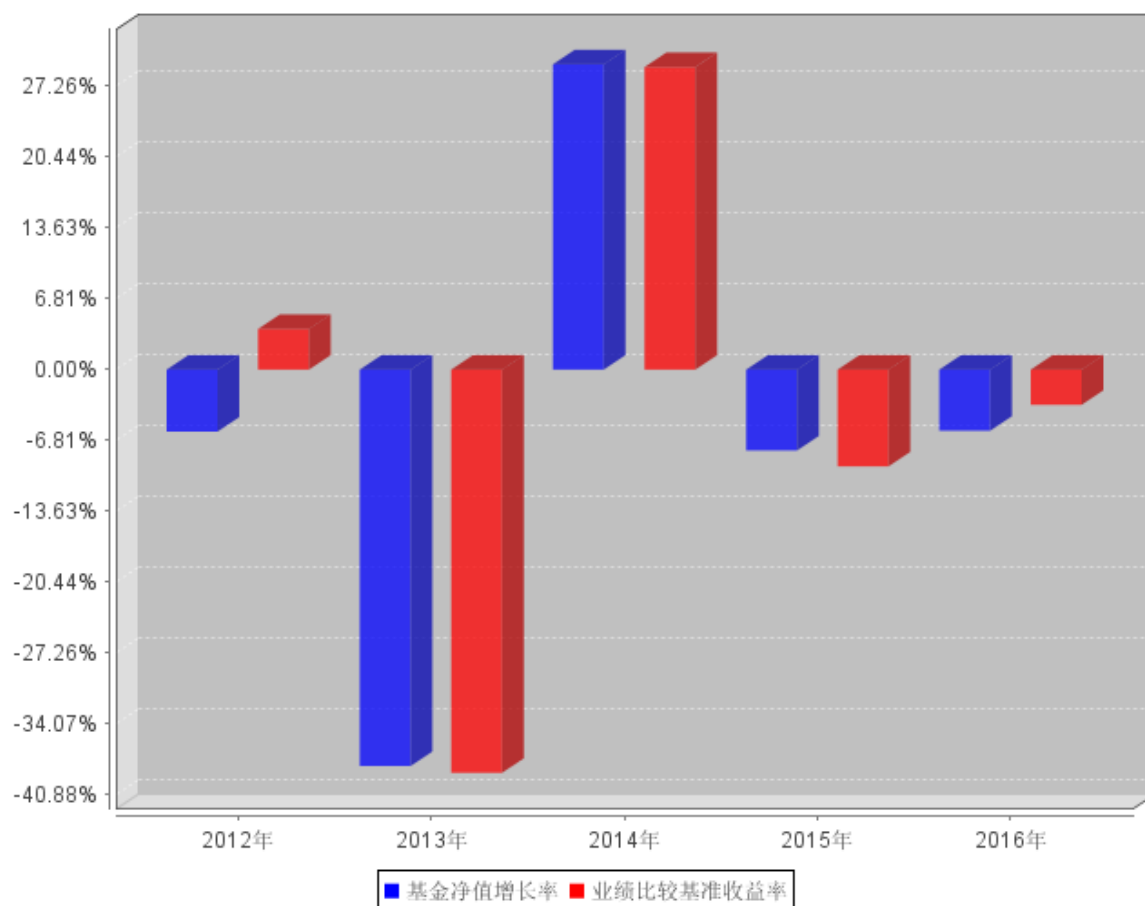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投资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中证资源份额、资源 A 级份额、资源 B 级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

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70 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马君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 年 9 月 4 日	—	8 年	硕士学位。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金融工程师。2009 年 3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兼任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兼任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兼任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兼任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 2011 年 8 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 03.2 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 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报告期内，我们运用自行开发的量化投资管理系统，采用系统管理和人工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基金日常运作中所碰到的申购赎回处理、结构配比较验、风险优化等一系列事件，将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39%。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误差控制在 0.35%之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 年 A 股市场窄幅震荡，整体下跌。2016 年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1.28%，中证内地资源指数下跌 12.31%。2016 年商品价格在供给侧改革的驱动下经历了一轮暴涨的行情，在 11 月中下旬开始出现下跌。由于系统性风险，资源类股票跟随大盘大幅下跌，资源类股票上半年跑赢大盘，在下半年大盘上涨时却未能有超额收益。主要原因是大家对由供给侧改革引起的商品价格上涨的可持续性一直抱怀疑态度，导致对于企业的盈利改善的可持续性预期不做预期，股票价格几乎没有超额收益。中证资源指数全年小幅跑输大盘 1.03%，基本跑平。

展望 2017 年，随着年底原油期货价格上涨及 OPEC 减产预期，17 年油价中枢预期已经上调至 65 美元。随着油价上涨，原油相关股票值得关注。基本金属方面，四季度后期价格调整来自于对未来预期的修正，市场最大的担忧仍是中长期需求改善幅度与可持续性。由于基本金属中期需求平稳，供给偏紧的格局尚未改变，将对金属价格形成支撑，同时随着进入年后的宏观数据真空期，基本金属价格持续下跌的幅度可能有一定的缩小，整体上价格维持区间震荡的判断。煤炭年底的供给端安全检查，在贸易商利润已被大幅挤出的情况下港口煤价向下动力不足，价格预计以稳为主。焦煤方面，目前整个黑色产业链处在一个相对均衡僵持的阶段。在环保影响暂时边际上趋严概率不大的情况下，后续终端需求仍是核心变量，关键的时点仍在于春节之后的复工情况。整体来看，本周中央工作会议提出房子是用来住的，同时要控制资产泡沫，对黑色需求预期有一定打击，需要耐心等待板块供需的预期差。钢铁方面，11 月份地产与基建投资增速双双下行，年底需求的确开始走弱，供给方面，京津冀地区持续发生的大范围污染天气压制钢厂生产，为 2016 年 3 月份以来新低，叠加未来雾霾天气仍将持续，产量释放受限程度大概率不会得到缓解，同时原材料价格走势开始弱化，行业盈利出现明显改善，为近三个月以来新高。预计钢价盘整状态或延续一段时间。另外，如果无风险利率上行不得得到有效缓解，整体商品需求将受到一定抑制。化工方面建议关注煤化工产业链，由于中国原油进口已经达到了 60%以上，考虑到美俄在原油控制上有一致的倾向，能源问题应引起了高度重视，解决这一问题的的重要途径是煤化工，预期煤化工将会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健全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机制，根据不同基金的特点与

发展情况，及时界定新的风险点，评价风险级别，并纳入稽核计划。首先，本基金管理人以中国证监会“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为基础，对本基金的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会计、注册登记、营销、宣传推介等重要业务进行每季度的风险自查，并对其他业务环节进行不定期抽查。“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由各部门风险控制管理员组织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填报自查结果，部门总监签字确认后，将稽核结果报督察长及公司总经理。在持续关注对“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中识别的风险点进行自查的同时，还定期进行有重点的检查。在投资研究交易环节，持续进行对研究报告合规性的检查、对股票库建立及完善的跟踪检查，并对基金的投资比例进行日常监控，对关联交易的日常维护，对基金持仓流动性风险定期关注，并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等等；在营销与销售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合规性和费率优惠业务等进行检查；在基金的运作保障方面，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加强对注册登记业务、基金会计业务、基金清算业务以及基金估值业务的检查来确保本基金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上述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会通过口头改进建议、不符合事项书面跟踪检查报告或警示报告的形式，及时将潜在风险通报部门总监、督察长及公司总经理，督促改进并跟踪改进效果。

与此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中证资源份额、资源 A 级份额、资

源 B 级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468687_A21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

	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徐 艳	马剑英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23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9,525,236.66	9,226,261.45
结算备付金		-	721.45
存出保证金		37,176.25	243,037.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33,212,065.91	149,444,933.89
其中: 股票投资		133,212,065.91	149,444,933.8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756.87	2,302.0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4,753.90	78,61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42,820,989.59	158,995,871.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90.83
应付赎回款		961,121.45	183,665.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6,216.04	126,722.32
应付托管费		25,243.23	25,344.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0,026.82	67,886.6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26,406.72	423,682.34
负债合计		1,379,014.26	827,392.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15,205,103.32	226,671,701.51
未分配利润	7.4.7.10	-73,763,127.99	-68,503,222.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441,975.33	158,168,47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820,989.59	158,995,871.70
------------	--	----------------	----------------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证资源份额净值人民币 1.068 元，资源 A 级份额净值人民币 1.050 元，资源 B 级份额净值人民币 1.08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2,493,400.42 份，其中中证资源份额 40,750,229.42 份，资源 A 级份额 36,697,268.00 份，资源 B 级份额 55,045,903.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389,262.40	17,959,999.71
1.利息收入		81,460.47	202,398.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81,460.47	202,398.8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983,486.87	85,520,885.0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4,971,714.43	82,655,746.4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988,227.56	2,865,138.6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0,372,625.80	-68,906,933.9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40,138.20	1,143,649.70
减：二、费用		2,745,116.52	6,498,268.79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1,575,184.98	3,216,009.26
2.托管费	7.4.10.2.2	315,037.14	643,201.99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交易费用	7.4.7.19	226,015.44	1,996,760.73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20	628,878.96	642,296.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34,378.92	11,461,730.9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4,378.92	11,461,730.9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6,671,701.51	-68,503,222.16	158,168,479.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134,378.92	-6,134,378.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466,598.19	874,473.09	-10,592,125.1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6,249,525.41	-61,772,907.68	104,476,617.73
2. 基金赎回款	-177,716,123.60	62,647,380.77	-115,068,742.8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5,205,103.32	-73,763,127.99	141,441,975.3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6,153,809.46	-144,588,500.11	451,565,309.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461,730.92	11,461,730.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369,482,107.95	64,623,547.03	-304,858,560.92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87,646,464.44	-34,445,936.83	653,200,527.61
2. 基金赎回款	-1,057,128,572.39	99,069,483.86	-958,059,088.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6,671,701.51	-68,503,222.16	158,168,479.3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凌宇翔	龚飒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592 号文《关于核准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301,965,701.6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即“中证资源份额”）、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即“资源 A 级份额”）与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即“资源 B 级份额”）。其中，资源 A 级份额、资源 B 级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4:6 的比例不变。（注：根据《关于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子份额场内简称的公告》，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本基金稳健收益类份额的场内简称由“YH 资源 A”更名为“资源 A 级”，本基金积极收益类份额的场内简称由“YH 资源 B”更名为“资源 B 级”。）

在资源 A 级份额、中证资源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资源 A 级份额和资

源 B 级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资源 A 级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 10 份中证资源份额将按 4 份资源 A 级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资源 A 级份额和资源 B 级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4:6 的比例。对于资源 A 级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资源 A 级份额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 31 日份额净值超出人民币 1.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中证资源份额分配给资源 A 级份额持有人。中证资源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10 份中证资源份额将按 4 份资源 A 级份额获得新增中证资源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中证资源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中证资源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中证资源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中证资源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资源 A 级份额和中证资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资源 A 级份额和中证资源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份额折算，即：当中证资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人民币 2.500 元及以上；当资源 B 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人民币 0.250 元及以下。当中证资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人民币 2.500 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资源 A 级份额、资源 B 级份额和中证资源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资源 A 级份额和资源 B 级份额的比例为 4:6，份额折算后资源 A 级份额、资源 B 级份额和中证资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人民币 1.000 元。当资源 B 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人民币 0.250 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资源 A 级份额、资源 B 级份额和中证资源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资源 A 级份额和资源 B 级份额的比例为 4:6，份额折算后中证资源份额、资源 A 级份额和资源 B 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人民币 1.000 元。

中证资源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资源 A 级份额与资源 B 级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投资人可在场外申购和赎回中证资源份额。场外申购的中证资源份额不进行分拆，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场外中证资源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资源 A 级份额和资源 B 级份额后上市交易。投资人可按 4:6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资源 A 级份额和资源 B 级份额合并为中证资源份额后赎回。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债券、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投资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以后允

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text{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商业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

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

的市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

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分为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固定费和许可使用基点费。许可使用固定费用的收取标准为每季度计人民币 2.5 万元。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计费时间从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标准为本基金的资产净值的 0.02%/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 5 万元（即不足人民币 5 万元部分按照人民币 5 万元收取）；

(4)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根据《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中证资源份额、资源 A 级份额、资源 B 级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 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

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

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9,525,236.66	9,226,261.45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9,525,236.66	9,226,261.4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53,467,268.80	133,212,065.91	-20,255,202.8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53,467,268.80	133,212,065.91	-20,255,202.89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80,072,762.58	149,444,933.89	-30,627,828.6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80,072,762.58	149,444,933.89	-30,627,828.6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731.82	2,186.0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0.30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8.25	6.36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16.80	109.40
合计	1,756.87	2,302.08

7.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0,026.82	67,886.62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40,026.82	67,886.62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3,311.31	586.93
标的指数使用基点费	50,000.00	50,000.00
预提费用	145,000.00	345,000.00
其他	28,095.41	28,095.41
合计	226,406.72	423,682.34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36,314,777.79	226,671,701.51
本期申购	39,236.60	65,227.0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5,816.05	-59,540.57
2016 年 1 月 4 日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136,318,198.34	226,677,388.0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3,237,659.23	-
本期申购	102,320,489.68	166,184,298.3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9,382,946.83	-177,656,583.03
本期末	132,493,400.42	215,205,103.32

注：(1)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的规定，本基金以 2016 年 1 月 4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中证资源份额以及资源 A 级份额实施了定期份额折算。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投资者可申购、赎回中证资源份额，资源 A 级份额和资源 B 级份额只可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因此上表不再单独披露资源 A 级份额和资源 B 级份额的情况。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7,280,682.87	-31,222,539.29	-68,503,222.16
本期利润	-16,507,004.72	10,372,625.80	-6,134,378.9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225,245.35	-3,350,772.26	874,473.09
其中：基金申购款	-29,384,251.85	-32,388,655.83	-61,772,907.68
基金赎回款	33,609,497.20	29,037,883.57	62,647,380.7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9,562,442.24	-24,200,685.75	-73,763,127.99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9,815.70	191,838.5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79.18	6,676.18
其他	765.59	3,884.18
合计	81,460.47	202,398.87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78,405,930.82	753,041,212.8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93,377,645.25	670,385,466.4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4,971,714.43	82,655,746.40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买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买卖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买卖衍生工具差价收入。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988,227.56	2,865,138.65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988, 227. 56	2, 865, 138. 65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372, 625. 80	-68, 906, 933. 91
——股票投资	10, 372, 625. 80	-68, 906, 933. 91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10, 372, 625. 80	-68, 906, 933. 91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40, 138. 20	1, 143, 649. 70
合计	140, 138. 20	1, 143, 649. 70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26, 015. 44	1, 996, 760. 73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226, 015. 44	1, 996, 760. 73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5, 000. 00	45, 000. 00
信息披露费	300, 000. 00	300, 000. 00
标的指数使用基点费	200, 000. 00	200, 000. 00

银行汇划费用	5,678.96	19,096.81
账户服务费	18,200.00	18,000.00
上市费	60,000.00	60,000.00
其他费用	-	200.00
合计	628,878.96	642,296.81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以 2017 年 1 月 3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中证资源份额及资源 A 级份额实施了定期份额折算。2017 年 1 月 5 日，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了折算结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及资源 A 级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已于当日恢复。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除 7.4.6.2 营业税、增值税中披露的事项及以上情况外，本基金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深圳银华永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016 年 8 月 9 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西南证券	68,752,431.43	47.51%	193,599,959.49	15.94%
东北证券	-	-	23,777,433.18	1.96%

7.4.10.1.1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64,029.51	47.51%	40,026.82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21,972.45	1.98%	14,491.64	21.35%
西南证券	176,991.93	15.97%	18,361.74	27.05%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75,184.98	3,216,009.2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1,100.37	350,184.25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5,037.14	643,201.99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9,525,236.66	79,815.70	9,226,261.45	191,838.51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中证资源份额、资源 A 级份额、资

源 B 级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7.4.12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168	西部矿业	2016 年 12 月 19 日	重大事项	7.83	-	-	360,335	3,238,210.29	2,821,423.05	-
600673	东阳光科	2016 年 11 月 15 日	重大事项	7.29	-	-	361,324	3,184,657.13	2,634,051.96	-
000697	炼石有色	2016 年 11 月 17 日	重大事项	23.51	-	-	93,730	2,138,733.89	2,203,592.30	-
000693	ST 华泽	2016 年 3 月 1 日	重大事项	12.50	-	-	63,043	1,558,035.18	788,037.50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各具体业务部门组成的三道风险监控防线；并在后两道监控防线中，由独立于公司管理层和其他业务部门的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合规风险状况及各部门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检查、监督及报告。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

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其余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	----

资产							
银行存款	9,525,236.66	-	-	-	-	-	9,525,236.66
存出保证金	37,176.25	-	-	-	-	-	37,176.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33,212,065.91	133,212,065.91
应收利息	-	-	-	-	-	1,756.87	1,756.87
应收申购款	-	-	-	-	-	44,753.90	44,753.90
资产总计	9,562,412.91	-	-	-	-	133,258,576.68	142,820,989.5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961,121.45	961,121.4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26,216.04	126,216.04
应付托管费	-	-	-	-	-	25,243.23	25,243.23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40,026.82	40,026.82
其他负债	-	-	-	-	-	226,406.72	226,406.72
负债总计	-	-	-	-	-	1,379,014.26	1,379,014.26
利率敏感度缺口	9,562,412.91	-	-	-	-	131,879,562.42	141,441,975.33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9,226,261.45	-	-	-	-	-	9,226,261.45
结算备付金	721.45	-	-	-	-	-	721.45
存出保证金	243,037.43	-	-	-	-	-	243,037.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49,444,933.89	149,444,933.89
应收利息	-	-	-	-	-	2,302.08	2,302.08
应收申购款	-	-	-	-	-	78,615.40	78,615.40
资产总计	9,470,020.33	-	-	-	-	149,525,851.37	158,995,871.70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90.83	90.83
应付赎回款	-	-	-	-	-	183,665.78	183,665.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26,722.32	126,722.32
应付托管费	-	-	-	-	-	25,344.46	25,344.46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67,886.62	67,886.62
其他负债	-	-	-	-	-	423,682.34	423,682.34
负债总计	-	-	-	-	-	827,392.35	827,392.35
利率敏感度缺口	9,470,020.33	-	-	-	-	148,698,459.02	158,168,479.35

注：上表统计了本基金交易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期末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除此外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不计息，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投资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7.4.13.4.2.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33,212,065.91	94.18	149,444,933.89	9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33,212,065.91	94.18	149,444,933.89	94.48

7.4.13.4.2.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用期末时点比较基准浮动 5%基金资产净值相应变化来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		
	Beta 系数是根据过去一个年度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7,006,611.41	20,543,665.58
	-5%	-7,006,611.41	-20,543,665.58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定量分析方法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上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

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24,764,961.1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8,447,104.81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人民币 142,544,116.57 元，第二层次人民币 6,900,817.32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政策为报告期末确认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的转移。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由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的金额为人民币 10,371,709.08（2015 年度：人民币 11,690,000.50 元），由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的金额为人民币 6,900,817.32（2015 年度：无）。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2015 年度：无）。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33,212,065.91	93.27

	其中：股票	133,212,065.91	93.2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525,236.66	6.67
7	其他各项资产	83,687.02	0.06
8	合计	142,820,989.5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80,028,953.23	56.58
C	制造业	51,068,440.53	36.1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1,326,634.65	0.94
	合计	132,424,028.41	93.62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88,037.50	0.56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88,037.50	0.56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1,969,286	10,653,837.26	7.53
2	601857	中国石油	910,181	7,235,938.95	5.12
3	601899	紫金矿业	2,072,627	6,922,574.18	4.89
4	601088	中国神华	370,776	5,999,155.68	4.24
5	601600	中国铝业	1,231,928	5,198,736.16	3.68
6	600547	山东黄金	139,190	5,081,826.90	3.59
7	600111	北方稀土	408,492	5,012,196.84	3.54
8	600489	中金黄金	323,274	3,908,382.66	2.76
9	000630	铜陵有色	1,253,997	3,862,310.76	2.73
10	600157	永泰能源	931,371	3,734,797.71	2.64
11	002466	天齐锂业	111,822	3,628,623.90	2.57
12	000060	中金岭南	290,219	3,235,941.85	2.29
13	600219	南山铝业	1,040,031	3,213,695.79	2.27
14	601168	西部矿业	360,335	2,821,423.05	1.99
15	600256	广汇能源	586,890	2,740,776.30	1.94
16	603993	洛阳钼业	728,259	2,709,123.48	1.92
17	600673	东阳光科	361,324	2,634,051.96	1.86
18	002460	赣锋锂业	98,700	2,616,537.00	1.85
19	600362	江西铜业	155,511	2,601,699.03	1.84
20	002340	格林美	381,800	2,500,790.00	1.77
21	000983	西山煤电	295,175	2,497,180.50	1.77
22	600614	鼎立股份	198,326	2,320,414.20	1.64
23	600497	驰宏锌锗	323,064	2,271,139.92	1.61
24	000697	炼石有色	93,730	2,203,592.30	1.56
25	600759	洲际油气	212,000	2,081,840.00	1.47
26	000975	银泰资源	121,548	1,901,010.72	1.34
27	000878	云南铜业	159,298	1,881,309.38	1.33
28	601225	陕西煤业	374,843	1,817,988.55	1.29
29	000960	锡业股份	138,000	1,810,560.00	1.28
30	601699	潞安环能	224,163	1,804,512.15	1.28
31	600516	方大炭素	193,361	1,790,522.86	1.27
32	600549	厦门钨业	81,080	1,785,381.60	1.26
33	000758	中色股份	221,408	1,769,049.92	1.25
34	002155	湖南黄金	135,224	1,548,314.80	1.09
35	600348	阳泉煤业	225,403	1,516,962.19	1.07
36	000519	江南红箭	96,883	1,443,556.70	1.02
37	600366	宁波韵升	73,100	1,439,339.00	1.02

38	600392	盛和资源	105,834	1,410,767.22	1.00
39	601958	金钼股份	181,435	1,387,977.75	0.98
40	000937	冀中能源	198,603	1,338,584.22	0.95
41	000762	西藏矿业	78,101	1,330,060.03	0.94
42	600175	美都能源	268,007	1,326,634.65	0.94
43	600259	广晟有色	28,335	1,203,954.15	0.85
44	002428	云南锗业	85,756	1,086,528.52	0.77
45	002128	露天煤业	122,524	1,053,706.40	0.74
46	000969	安泰科技	96,144	1,013,357.76	0.72
47	600395	盘江股份	124,080	1,001,325.60	0.71
48	600188	兖州煤业	72,119	783,212.34	0.55
49	600338	西藏珠峰	24,524	710,705.52	0.50
50	000723	美锦能源	38,500	582,120.00	0.41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93	ST 华泽	63,043	788,037.50	0.5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66	天齐锂业	6,147,168.56	3.89
2	600028	中国石化	3,035,487.00	1.92
3	002460	赣锋锂业	2,977,487.00	1.88
4	600549	厦门钨业	2,627,729.60	1.66
5	000762	西藏矿业	2,521,951.00	1.59
6	601899	紫金矿业	2,508,691.30	1.59
7	601857	中国石油	2,307,587.00	1.46
8	000630	铜陵有色	2,236,846.50	1.41
9	601600	中国铝业	2,133,046.00	1.35
10	600759	洲际油气	2,039,949.00	1.29
11	000878	云南铜业	2,005,986.25	1.27
12	000960	锡业股份	1,912,895.00	1.21
13	600157	永泰能源	1,909,090.70	1.21

14	601088	中国神华	1,744,058.14	1.10
15	600111	北方稀土	1,732,625.00	1.10
16	603993	洛阳钼业	1,681,195.88	1.06
17	600366	宁波韵升	1,501,901.00	0.95
18	600489	中金黄金	1,453,032.08	0.92
19	600547	山东黄金	1,355,319.00	0.86
20	600219	南山铝业	1,316,515.99	0.83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5,661,836.71	3.58
2	601857	中国石油	3,928,339.00	2.48
3	600549	厦门钨业	3,382,996.88	2.14
4	600111	北方稀土	3,237,684.00	2.05
5	601088	中国神华	3,223,363.50	2.04
6	601898	中煤能源	3,111,196.72	1.97
7	601899	紫金矿业	2,939,664.85	1.86
8	000831	*ST 五稀	2,818,870.29	1.78
9	600547	山东黄金	2,714,981.00	1.72
10	600489	中金黄金	2,134,658.88	1.35
11	601600	中国铝业	2,123,241.00	1.34
12	000612	焦作万方	1,774,772.92	1.12
13	601666	平煤股份	1,696,099.37	1.07
14	002340	格林美	1,667,314.20	1.05
15	600497	驰宏锌锗	1,584,283.00	1.00
16	600256	广汇能源	1,476,210.10	0.93
17	000060	中金岭南	1,444,426.00	0.91
18	000983	西山煤电	1,425,277.00	0.90
19	000630	铜陵有色	1,421,948.30	0.90
20	601001	大同煤业	1,397,330.00	0.88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6,772,151.47
--------------	---------------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8,405,930.82
--------------	---------------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7,176.2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56.87
5	应收申购款	44,753.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3,687.0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693	ST 华泽	788,037.50	0.56	重大事项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资源 A 级	188	195,198.23	34,154,176.00	93.07%	2,543,092.00	6.93%
资源 B 级	3,186	17,277.43	7,806,097.00	14.18%	47,239,806.00	85.82%
中证资源	5,193	7,847.15	2,884,745.31	7.08%	37,865,484.11	92.92%
合计	8,567	15,465.55	44,845,018.31	33.85%	87,648,382.11	66.15%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资源 A 级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758,591.00	32.04%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9,036,104.00	24.62%
3	上海明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汭CTA 一号基金	8,210,385.00	22.37%
4	上海明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汭多策略对冲 1 号基金	4,173,248.00	11.37%
5	黄志明	1,199,424.00	3.27%
6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17,024.00	1.95%
7	蔡淑婷	248,935.00	0.68%
8	黄旭	248,935.00	0.68%
9	上海明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汭全天候一号基金	184,948.00	0.50%
10	黄丹妮	183,113.00	0.50%

资源 B 级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黎建华	2,108,867.00	3.83%
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武当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356,000.00	2.46%
3	朱锦秋	1,299,900.00	2.36%
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武当稳健增长集合信托计划	1,101,900.00	2.00%
5	王晓刚	1,000,400.00	1.82%
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50,000.00	1.73%
7	张超	748,900.00	1.36%
8	王广印	717,034.00	1.30%
9	樊瑞钊	700,700.00	1.27%
1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武当 6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0,900.00	1.18%

注：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资源 A 级	0.00	0.00%

持有本基金	资源 B 级	0.00	0.00%
	中证资源	13,003.56	0.03%
	合计	13,003.56	0.01%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资源 A 级	资源 B 级	中证资源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12 月 8 日）基金份额总额	—	—	1,301,965,701.6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9,492,814.00	59,239,222.00	37,582,741.7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102,359,726.2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109,418,762.8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2,795,546.00	-4,193,319.00	10,226,524.23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697,268.00	55,045,903.00	40,750,229.42

注：拆分变动份额含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和基金份额折算中的调整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发布公告，经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福春先生、常忠先生担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经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

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珠林先生、钱龙海先生、李福春先生、吴坚先生、郑秉文先生、刘星先生、邢冬梅女士、封和平先生、王立新先生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吴坚先生为新任董事，邢冬梅女士、封和平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常忠先生不再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6 年 12 月，郭德秋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45,000.00 元。该审计机构连续 5 年为本基金提供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68,752,431.43	47.51%	64,029.51	47.51%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32,229,430.31	22.27%	30,015.64	22.27%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10,665,080.13	7.37%	9,932.55	7.37%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9,291,852.19	6.42%	8,655.38	6.42%	-

国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8,768,443.76	6.06%	8,166.11	6.06%	-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7,424,416.00	5.13%	6,914.30	5.13%	撤销一个交易单元
华鑫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3,158,224.99	2.18%	2,941.22	2.18%	-
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3	2,015,234.00	1.39%	1,876.74	1.39%	-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1,163,494.00	0.80%	1,083.65	0.80%	-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	997,931.00	0.69%	929.39	0.69%	-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3	246,077.00	0.17%	229.15	0.17%	-
国联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国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国元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国开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恒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华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	-	-	-	-	-
华融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华西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联讯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平安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山西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首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西部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股份	1	-	-	-	-	-

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中航证券有限 公司	1	-	-	-	-	-
中天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中银国际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广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北京高华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方正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大同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川财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	-	-	-	-	-
上海华信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财达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德邦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0	-	-	-	-	撤销一个交易单元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回购交易、权证交易。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	------	--------	--------

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净值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 月 4 日
2	《关于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资源 A 级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 月 5 日
3	《关于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资源 A 级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 月 5 日
4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因 2016 年 1 月 4 日发生指数熔断调整旗下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 月 5 日
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场内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 月 6 日
6	《关于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 月 6 日
7	《关于资源 A 级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复牌首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 月 6 日
8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德尔未来、文化长城、格林美、万里扬、宏图高科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 月 7 日
9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因 2016 年 1 月 7 日发生指数熔断调整旗下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 月 7 日
1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 月 12 日
11	《关于增加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 月 21 日

12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6 年第 1 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 月 22 日
13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6 年第 1 号）》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 月 22 日
14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 月 22 日
1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西部矿业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3 月 9 日
16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3 月 11 日
17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3 月 15 日
18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招商银行借记卡网上直销费率优惠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3 月 24 日
19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3 月 25 日
20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3 月 25 日
2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3 月 31 日
2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招商银行借记卡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4 月 1 日
23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大同煤业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4 月 15 日
24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4 月 19 日

	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5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4 月 21 日
26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淘宝店业务及网上直销支付宝渠道下线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5 月 18 日
27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旗下部分基金在大同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5 月 19 日
28	《关于增加首创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5 月 26 日
29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6 月 16 日
30	《关于开通通联支付渠道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6 月 17 日
3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6 月 21 日
3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驰宏锌锗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7 月 7 日
33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系统开展通联支付招商银行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7 月 11 日
34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山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7 月 14 日
35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7 月 19 日
36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转换转出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7 月 21 日

	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的公告》		
37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6 年第 2 号）》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7 月 21 日
38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6 年第 2 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7 月 21 日
39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7 月 26 日
40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8 月 24 日
41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8 月 24 日
4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9 月 20 日
4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0 月 26 日
44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0 月 26 日
4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1 月 29 日
4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2 月 22 日
4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2 月 22 日
48	《关于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	2016 年 12 月 28 日

	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金管理人网站	
49	《关于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2 月 28 日
5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莞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2 月 30 日
5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农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2 月 30 日
5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17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2 月 30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3.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13.1.2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 13.1.3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13.1.4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13.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13.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3.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3.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

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